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行政法规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